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库尔勒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 报告

债券简称：24 库停 01/24 库停车债 01

债券代码：271159.SH/2480057.IB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库尔勒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库尔勒城建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库尔勒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库尔勒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库尔勒城建集团”、“发行人”）于近期公告的《库尔勒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现就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553078XF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相关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重新选聘，发行人聘任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

（二）变更程序情况及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经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决策通过，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招标选聘，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08867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1001-100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企业登记代理业务；财务专业培训；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4030052），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0 次。

四、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移交办理工作。

五、原任会计师事务所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始履职时间

2024 年 6 月 4 日，库尔勒城建集团与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由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等进行审计，提出审计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新任会计师事务所自审计业务约定书签订之日起履行职责。

六、本次事件对库尔勒城建集团的影响

作为“24 库停 01/24 库停车债 01”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建投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经发行人确认，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4 库停 01/24 库停车债 01”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24 库停 01/24 库停车债 01”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库尔勒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